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

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07.11 107-2-5 科工系務會議訂定

108.07.12 107-9 資訊暨設計學院通過

108.08.19 108-1-1 無人機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9.12 安科院 108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「長榮大學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上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二至五人組成之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、業界專家與本學程在校生或畢業校友二至三人代表列席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學程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 規劃本學程課程。
 - 二 審議本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- 三 排課原則。
 - 四 抵免課程事項。
 - 五 協調及整合本學程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六 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